

# 大葉大學應用外語研究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辦法

102 年 5 月 27 日 第 21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應用外語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有所依循，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就讀本所之外國學生，應在招生簡章之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附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各一份，必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始為有效。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切結書。

五、本所甄審項目須備齊之文件。

前項第二、三款文件，未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或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重經驗證。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所之申請資格及甄審項目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二)須具備一定之中文或英文的聽、說、讀、寫基礎能力(由本所認定之)。

二、甄審項目：

(一)中文自傳或英文自傳。

(二)就讀碩士學位動機與學習計畫(中、英文撰寫皆可)。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資料。

(四)中文能力證明或英文能力證明(如 TOEIC 或 TOEFL iBT 或 IELTS 等)。

(五)推薦函二份。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著、證照、證書、獲獎紀錄等)。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及甄審項目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